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

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1,248,2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825.2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6,761	36,761
2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9	33,8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19	13,419
	总计	84,049	84,049

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情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

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惠泰医疗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惠泰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

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